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郭淑惠

訴訟代理人 郭淑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即本院110年度勞上易第9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勞上易字第九一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核對開庭陳述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以保護權利，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91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

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91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之當事人，又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乃為核對錄音光碟內容，確認其當日之陳述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以保護自身權益，堪認其確有取得法庭錄音以維護其自身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首開規定，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如主文所示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首開規定支付費用。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華奕超
法官 朱慧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永訓